

起掘申請書

受文者：屏東縣南州鄉公所

主旨：請貴所准予起掘暨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乙份。

一、受遷葬者姓名：

二、受遷葬者與申請人關係：

三、起掘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四、起掘地點：屏東縣南州鄉第 公墓內

五、起掘原因：檢骨進塔

六、受遷葬者確實葬於貴鄉公墓，如有申請不實或發生任何疑義，本人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七、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、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、關係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茲因遷葬先人 檢骨進塔，起掘時間
預定於 年 月 日，同意由 代向
貴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。

此致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(申請人以外)：

